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对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清勇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7万股。同时,一名激励对象被上级主管单位调离至其他企业、一名激励对象身故、一名激励对象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两名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两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七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95,858,553股减少至593,428,55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95,858,553元变更为人民币593,428,553元,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858,55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3,428,553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5,858,5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3,428,5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当年发生重大投资计划,重大投资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本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剔余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当年发生重大投资计划,重大投资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战略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本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7万股。同时,一名激励对象被上级主管单位调离至其他企业、一名激励对象身故、一名激励对象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两名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两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七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247号佳电股份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14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志佳

4、联系电话:0454-8848800

5、联系传真:0454-84677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已就公司实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暨授予等各期解锁、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了《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调整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佳电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佳电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佳电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12月6至2019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宣传栏等途径于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2月1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9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4.30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52名,首次授予数量877万股。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及股数〉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9,10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6,540,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另外,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披露,拟以公司总股本595,858,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本次回购注销应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6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上级主管单位调至其他企业工作、退休及身故等情形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应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及违纪解除劳动合同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拟回购注销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备注
1	首次授予的132名激励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24.7	2.96	回购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股份
2	郝奉孝	原副总经理	3.6		已获授且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3	赵国文	核心员工	4.2		
4	于春燕	核心员工	1.2		
5	周晓炎	核心员工	3.6		
6	王扬	核心员工	1.8		
7	李晓东	核心员工	2.1		
8	张继刚	核心员工	1.8		
总计			243		

(二)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7,192,800元(不含利息),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期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7日出具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400070号),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对应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故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具体情况”。

2.部分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确认,截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共有7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被上级主管单位调至其他企业、身故、被解除劳动合同、达到退休年龄、离职等发生异动,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相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应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1.回购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为:

(1)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情形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发生派息情形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2019年至2023年历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权益分派的相关公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情况有:①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98,66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②2021年5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9,21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③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99,102,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④2023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596,540,0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⑤根据公司已公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年度,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95,858,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0,363,427.71元,不送股本,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派息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6元/股。

2.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数量合计为243万股,具体回购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首次授予的132名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	224.70	2.96
2	郝奉孝	原副总经理	3.60	2.96
3	赵国文	核心员工	4.20	2.96
4	于春燕	核心员工	1.20	2.96
5	周晓炎	核心员工	3.60	2.96
6	王扬	核心员工	1.80	2.96
7	李晓东	核心员工	2.10	2.96
8	张继刚	核心员工	1.80	2.96
总计			243.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程序,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程序,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程益群

经办律师:_____
高　瑶
负责人:_____
孔　鑫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5月30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3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